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系教評會審議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系教評會審議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系教評會審議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系教評會審議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系教評會審議修訂

97 年 5 月 29 日院教評會審議修訂

97 年 6 月 17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(104)德管院通字第 002 號公告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德管院字第 1050001935 號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6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六條及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為教師升等評量研究成果之依據。

第二條（評量類別）

本要點所稱類別，係指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二條所定之升等類別分為「學位論文」、「專門著作」、「教學實踐研究」、「技術報告(技術研發)」。

第三條（各類別升等規範）

申請學位論文升等者，須符合下列規範：

一、代表著作為學位論文，應檢具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之結果。

二、送審副教授者，參考著作應具備至少一篇 B 級以上，或三篇 C 級以上之學術性期刊論文。

三、送審助理教授者，參考著作應具備至少一篇 C 級以上之學術性期刊論文。

申請專門著作升等者，須符合下列規範：

- 一、代表著作為專門著作，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；參考著作中應具備至少一篇學術性期刊論文，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二、送審教授者，須提出專門著作五篇以上，其中代表著作須為 A 級之學術性期刊論文，參考著作應具備至少一篇 A 級或三篇 B 級以上之學術性期刊論文。
- 三、送審副教授者，須提出專門著作四篇以上，其中至少一篇 A 級或二篇 B 級以上之學術性期刊論文。
- 四、送審助理教授者，須提出專門著作三篇以上，其中至少一篇 B 級以上之學術性期刊論文。

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，須符合下列規範：

- 一、代表著作為以在本校任教期間所發表「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為研究對象，並對學習具正面效益之應用」之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，且須為單一作者。
- 二、送審教授者，參考著作須提出具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三篇以上（含一篇 B 級以上），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三、送審副教授者，參考著作須提出具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二篇以上，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四、送審助理教授者，參考著作須提出具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一篇以上，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申請技術報告升等者，須符合下列規範：

- 一、代表著作為對產業技術提升具貢獻之技術報告，且須為單一作者。
- 二、參考著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篇數、作者身分份及期刊等級要求，參照本要點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範。

除學位論文外，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應以學校名義公開出版發行或發表。

第四條（著作等級評定）

著作之等級評定共分下列三級：

- 一、A 級：發表於 SSCI、SCI、SCIE 或 AHCI 收錄之期刊，或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認定為 A 級之學術期刊。
- 二、B 級：發表於 TSSCI 第一級及第二級、THCI 或 EI 收錄之期刊。
- 三、C 級：發表於具匿名評審制度之期刊，或經匿名審查之專書論文。

第五條（評分規範）

教師之研究得分符合各升等類別門檻者為 80 分，著作超過門檻的部份：A 級每件加 8 分，B 級每件加 5 分，C 級每件加 3 分。

於疑似掠奪性期刊發表之論文，或刊登於疑似掠奪性出版社所發行期刊之論文，不予以採計。

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如附表一。

第六條（送審規定）

教師申請升等時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檢具完整資料，並遵守學術倫理，不得有「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定」第二條之情事，否則依其規定辦理。

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，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與本次著作異同對照。

第七條（著作與專業領域之關聯）

申請人送審之學術論文應與其專業領域或任教科目有關，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發現無關聯者得予退回。

第八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要點未訂事項，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及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辦理之。

第九條（實施與修訂）

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本院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

升等類別：學位論文、專門著作、教學實踐研究、技術報告(技術研發)、

升等類型：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

(研究滿分為一百分)

研究 計 分	代表作或 參考作	發表刊物	發 表 年 份	所 屬 級 別	第幾作者/ 著作人數	是否為 通訊作者	自 評 得 分	系 評 得 分	院 評 得 分
基本 門 檻	代表作								
	參考作								
	參考作								
	參考作								
	參考作								
超過 門 檻									
申請人簽名/日期：					實際總分合計				
					評定總分合計				
系教評會主席簽名/日期：									
院教評會主席簽名/日期：									